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 (86-10) 6652 3388

传真(Fax): (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 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八）

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9-1 号

致：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和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1-2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1312 号）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关于发审委对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2]57 号），中汇所分别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最近一期末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2-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3-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4-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5-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6-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9-7-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及君泽君[2011]证券字 019-8-1 号《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

律意见（七）》。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5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新《审计报告》”），及中汇会鉴[2013] 2583 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税项报告》”）和中汇会鉴[2013]258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据此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现就新《审计报告》、新《税项报告》、新《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最新情况，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上述事项中涉及本所律师的部分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发行人提供的各项资料，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进行查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

法律意见为准。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

1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截至 2012 年度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2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最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其他补充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所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部分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

- 2.1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2 根据新《审计报告》和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等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2.3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2.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2.6 根据新《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2.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发行人本次发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2.9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2.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的记载和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

赖。

- 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2.12 根据《招股说明书》、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
- 2.13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没有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的计划；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事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行政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新《内控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2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一种深槽内空轮毂	实用新型	201320114938.7	2013-03-13
2	一种视窗精铣轮毂	实用新型	201320114561.5	2013-0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2项专利申请已经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受理，正在审查中。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专利权申请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新专利申请尚需专利管理部门核准。

4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到期日	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	2013 年借字 1452 号	160 (USD)	3.0564%	2013-10-15	无
合 计			160 (US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	667150123020130173	1,000	基准利率	2014-05	抵押 [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	33010120130016468	500	基准利率	2014-05-10	抵押 [注 2]
合 计			1,500			

[注 1]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000138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承兑协议如下：（单位：万元）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汇票张数	承兑金额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注 1]	8231130704	1	70	2013-10-18	50%保证金+保证 [注 1]
	8231130404	6	245	2013-10-23	
	8231130705	5	270	2014-0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33030120130011667	1	25	2013-08-23	50%保证金+抵押 [注 2]
		8	133	2013-11-23	
	33030120130013464	1	45	2013-09-17	
	33030120130013303	7	207	2013-12-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C0820130409284	14	700	2013-10-09	50%保证金+保证 [注 3]
	C0820130606284	13	650	2013-1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667135923020130112	16	800	2013-11-07	50%保证金+抵押 [注 4]
	667135923020130148	12	600	2014-01-04	50%保证金+抵押 [注 5]
合 计		85	3,850		

[注 1]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50%履约保证金，以及亿隆投资签署编号为 8299130107-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2]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50%履约保证金，以及签署编号为 331006202000138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3]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提供 50%履约保证金，以及跃岭进出口签署 B0820130301284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4]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30306 《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注 5]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的上述承兑协议由发行人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30387 《权利质押合同》提供 50%保证金质押担保，以及签署编号为 667150925020100890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土地房产抵押担保。

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

日，发行人新发生且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和委托加工合同情况如下：

供应商	期限	标的物	价格	数量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07-01 至 2014-06-30	A356.2 铝 合金棒	（发货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上 海长江现货平均货+770）/吨	每 月 600-1000 吨

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台州市黄岩石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签署《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供货合同》，向其采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用于横泾新厂房施工建设（具体《施工合同》请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七）》第 6.5 条所述）需要，合同总金额为 540 万元。2013 年 5 月 1 日，双方签署《补充合同》，明确向其采购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A500-100 的单价为每米 133 元，采购数量约为 10,000 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PCA600-110 单价每米 178 元，采购数量约为 20,000 米，具体金额按实际供桩量结算。

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6,021,912.16 元，扣除坏帐准备的的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13,943,073.83 元，其中欠款金额前五名的详细情况如下：（单位：元）

名称	金额	欠款原因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	8,516,441.30	—	1 年以内	53.15%
中介机构上市费用	3,300,000.00	作为 IPO 发行承销费用	[注 1]	20.60%
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934,046.54	募投项目厂区使用节能材料保证金	1-2 年	5.83%
员工社保金	534,877.51	代付员工养老金个人缴费部分	1 年以内	3.34%
浙江盛隆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27,589.51	预付货代公司国内代理费	[注 2]	1.42%
合计	13,512,954.86			84.34%

[注 1]其中：1 年以内 410,000.00 元，1-2 年 2,890,000.00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736.69 元，1-2 年 3,488.23 元，2-3 年 1,764.38 元，3 年以上 221,600.21 元。

4.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共计 4,534,685.91 元。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文本、新《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缔约各方具有缔约能力、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5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新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6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6.1.1 根据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高新技术企业优	5,127,571.26	9,392,851.92	9,798,705.55	6,409,964.42

税收优惠政策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6 月
惠减免所得税额				
占比	8.55%[注]	10.59%	10.34%	12.00%

[注]若考虑到股份支付调整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情形下，该比例为 10.04%。

6.1.2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况。

6.2 财政补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实际新收到 1 笔财政补贴，金额为 1,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依据	金额	时间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技改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温工经[2012]118 号），补贴项目“年产 260 万件中高档汽车铝合金轮毂技术履行项目资金扶持”	1,000,000	2013-05-03
合 计	1,000,000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新《审计报告》、新《税务鉴证报告》、发行人就有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收款凭证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因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实际少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占当期净利润额比例较低，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的盈利状况仍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7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印度对我国出口的铝车轮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聘请的反倾销律师已向印度调查机关递交了回复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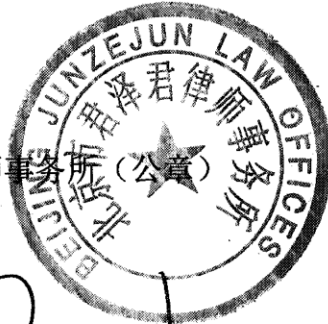
8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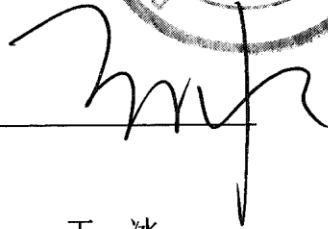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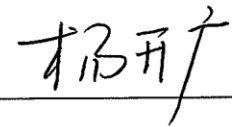


王 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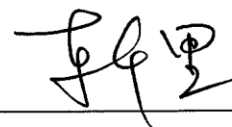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 敏



杨开广



车千里

2013 年 7 月 29 日